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在注册后 2 年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在注册期间于 2020 年 2 月发行了 2020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79%），于 2022 年 1 月发行了 2022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180 天，发行利率为 2.80%），到期后均及时兑付了本息。该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了公司在债券融资市场的形象，同时有效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该次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到期，截至目前公司无存量超短期融资券。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在注册发行额度及有效期内（注册有效期为注册通知书出具之日起 2 年），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本次发行基本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一）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含）270天；

3、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和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年；

3、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和到期债务融资工具、用于项目建设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各自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

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实际需要, 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三) 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 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四)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时, 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宜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报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6日